

【7-12】資訊事工發展委員會簡則

103.2.27 增訂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總規章第四十九條第六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常務負責人會，由總幹事推薦委員若干人，經常務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主任委員由總幹事擔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行政處處負責擔任。委員被推薦之資格如下：
一、總會各處處負責及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執行長。
二、總會負責資訊工作相關人員。
三、其他具有資訊發展恩賜之同靈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會資訊事工發展方向。
二、策劃、推展及督導本會各項資訊事工。
三、資訊事工發展諮詢顧問工作。
- 第四條 執行秘書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執行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二、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，執行各項資訊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，由行政處資訊科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行政處預算中支出之。
- 第八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